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3〕60号

关于对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行政服务中心2楼217室。

经查明，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奇信”或“公司”）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大投资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2年4月1日，*ST奇信披露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截至目前，调查尚未结束。

因融资融券业务发生逾期违约，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11月11日，智大投资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持有的*ST奇信股票被强制平仓。截至2022年11月11日，智大投资所持*ST奇信股票累计被强制平仓减持674.16万股，占*ST奇信总股本的2.9963%，成交金额4,288.85万元。智大投资的上述减持行为均发生在*ST奇信被立案调查期间。

智大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4.12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3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3年2月2日